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楊川慧

被　　告　唐江濤

000000000000000000

利得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勤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